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重新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